

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99年9月10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99年12月15日第2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100年12月14日第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1年1月3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239434函核備

101年3月2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15日第10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4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2點第1項第8、9款、修正第3點第1、2項、第9點第1項及附表一、103年12月22日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33513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6點及附表，105年3月18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6點及附表，105年4月25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6點及附表，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70648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5月11日第13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6、7、9點及附表，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6、7、9點及附表，107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4、5、6、7、9點及附表，教育部107年6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96263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教育部112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85316號函備查

114年9月26日第17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點及附表、114年10月17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點及附表、114年12月19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點及附表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留任及新聘優秀之專任教師，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依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獎勵類別如下：

- （一）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
- （三）傑出研究教師。
- （四）教學優良教師。
- （五）校級優良導師。
- （六）優秀新聘教師。
- （七）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 （八）優秀年輕學者。
- （九）社會服務傑出教師。
- （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十一）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優秀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獎勵金者，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獎勵規定。

第一項各類人員獎勵金額、人數、核給期程如附表一。

每年支領獎勵金人數，至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40%**為原則。

三、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九款及第十一款之獎勵者，應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設置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獎勵規定應訂定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人才核給比例、績效考核及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由本校另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之規定，其遴選程序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四、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審查委員會應參酌「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之內容審查。

五、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負責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獎勵申請及管考，審查完畢後隨即解除任務。

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六、本要點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並得按教師績效彈性核給獎勵金。

前項若未獲相關補助或經費不足時，除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獎勵者外，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

七、支領獎勵金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獎勵金，並按未在职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勵金。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獎勵者，於獎勵期間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給彈性薪資。

八、本校對支領獎勵金之優秀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九、本校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傑出研究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優秀年輕學者、優秀新聘教師、社會服務傑出教師獎勵金者（即每月支領5,000元以上或每年支領60,000元以上獎勵金者），又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時，應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惟其獎勵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高者，應停發本校獎勵金，若其獎勵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低者，得補其差額。

支領獎勵金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之課程。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教

師，應依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頒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備查生效日施行。

附表一：獎勵人員類別、金額、人數及核給期間

款次	獎勵類別	核給每月/每年薪資之差距比例	獎勵金	人數上限	核給期間	經費來源
(一)	講座教授	1.47：1～1.53：1	每年支領400,000元	2名	1至3年	校務基金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二)	特聘教授	1.19：1～1.21：1	第一次通過審查者每月支領8,000元，第二次通過審查者每月支領12,000元	10名	3年	
(三)	傑出研究教師	1.06：1～1.09：1	每年支領至多80,000元	4名	1年 (分二次核給)	
(四)	教學優良教師	1.02：1～1.04：1	每年支領40,000元	3名	1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五)	校級優良導師	1.04：1～1.07：1	每年支領50,000元	3名	1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
(六)	優秀新聘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3,000至10,000元	3名	1至3年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
(七)	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	1.06：1～1.09：1	每年支領至多80,000元	4名	1年 (分二次核給)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八)	優秀年輕學者	1.02：1～1.04：1	每年支領30,000元	4名	1年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九)	社會服務傑出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60,000元	1名	1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
(十一)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10,000至120,000元	以當年度專任	1年，一次核給；或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

				(案) 教師 總數 之 20% 為限		他相關計畫 經費
--	--	--	--	-----------------------------------	--	-------------

備註：

1. 每年支領獎勵金人數，至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40%**為原則。

2. 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獲彈性薪資人員，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最低薪資之差距，以每年至少新臺幣**10,000元**為原則。

3. 每年得視本校實際經費情況，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比例酌增減獎勵金額及人數。